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柑園街二段一二二巷一號十樓

電話：(○二) 二六六八五六七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申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2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34、36、37		二十、二二、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9~40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41~42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3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45~46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37		二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柄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9,504	5	\$ 22,08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23,861	2	\$ 30,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9,446	1	24,542	2	2120	應付票據	3,431	-	63,103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62,593	12	131,824	9	2140	應付帳款	35,428	3	18,755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43,595	19	337,457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006	-	3,4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020	-	4,643	-	2170	應付費用	15,507	1	17,80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3,861	-	18,255	1	2224	應付設備款	5,661	-	1,66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5,465	1	31,510	2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4,404	-	6,5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5,484	38	570,319	3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	25,853	2	2,353	-
	投 資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14,021	1	37,215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93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513	1	6,13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685	10	187,000	13
	成 本						長期負債(附註十及十一)				
1501	土 地	54,252	4	54,252	4	2420	長期借款	539,791	41	567,044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30,126	2	30,126	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36,341	3
1531	機器設備	706,016	53	682,125	4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39,791	41	603,385	42
1561	辦公設備	3,324	-	3,166	-		各項準備				
1611	租賃資產	54,363	4	54,363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4	48,747	3
1681	其他設備	84,419	7	79,184	5		其他負債(附註二)				
15X1	成本合計	932,500	70	903,216	6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00	-
15X8	重估增值	195,969	15	195,969	14	2850	股東往來	25,755	2	27,031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62,201)	(27)	(286,515)	(20)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24	-	757	-
1672	預付設備款	6,948	-	22,327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979	2	30,788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73,216	58	834,997	58	2XXX	負債合計	753,202	57	869,920	60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33	1	12,677	1	3110	股 本	419,500	32	379,500	26
1830	遞延費用	4,560	-	9,141	-		資本公積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263	2	25,930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3,100	10	133,100	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156	3	47,748	3	3260	長期投資	591	-	59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	1	20,0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	-	49,973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3	-	(7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3,547	43	583,144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6,749	100	\$ 1,453,0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6,749	100	\$ 1,453,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許文卿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422,525	104	\$ 440,35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198)	(4)	(7,415)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04,327	100	432,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344,490)	(85)	(336,385)	(78)
5910	營業毛利	59,837	15	96,558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8,191)	(10)	(17,95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901)	(8)	(43,21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5)	(4)	(13,43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237)	(22)	(74,604)	(17)
6900	營業淨利	(26,400)	(7)	21,95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7	-	40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3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09	-
7160	兌換利益	257	-	1,174	-
7480	什項收入	1,776	1	2,16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274	1	3,9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363)	(5)	(\$ 23,463)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	-
7880	什項支出	(460)	-	(1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0,823)	(5)	(23,656)	(6)
7900	稅前淨(損)利	(44,949)	(11)	2,254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5,271)	(1)	(588)	-
9600XX	合併總純(損)益	(\$ 50,220)	(12)	\$ 1,666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220)	(12)	\$ 1,666	-
9602	少數股權	-	-	-	-
		(\$ 50,220)	(12)	\$ 1,666	-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1.27)	\$ 0.06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27)	\$ 0.05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許文卿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特	未	累		
							定	別	分	積		
							盈	盈	配	換		
							餘	餘	盈	算		
							公	公	餘	調		
							積	積	餘	整		
							積	積	餘	數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84,191				\$ 15,971	\$ -	\$ 88,926	\$ -		\$ 489,08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079	-	(4,079)	-	-	-
股票股利	30,000	-	-	-	-	-	-	-	(30,00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600)	-	(3,600)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1,090)	-	(1,090)	-
員工紅利	-	-	-	-	-	-	-	-	(1,850)	-	(1,850)	-
現金增資	49,500		49,500				-	-	-	-		99,0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70)		(70)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1,666	-		1,66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9,500		133,691				20,050	-	49,973	(70)		583,14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7	-	(16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0	(70)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40,000		-				-	-	-	-		40,0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23		623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	-	(50,220)	-		(50,22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20,217	\$ 70	(\$ 484)	\$ 553		\$ 573,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許文卿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0,220)	\$ 1,66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80,240	79,862
呆帳損失	29,290	17,6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65)
售後租回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534)	(3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46	2,600
借款評價利益	(1,400)	-
存貨盤損	(35)	897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4)	-
遞延所得稅	4,128	(2,9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49	(12,710)
應收帳款	(22,925)	(4,657)
存 貨	84,751	(7,869)
其他流動資產	16,593	(12,393)
其他資產	(37,152)	(4,882)
應付票據	(59,672)	17,611
應付帳款	16,878	(31,606)
應付所得稅	(2,433)	1,188
應付費用	310	(5,777)
其他流動負債	1,244	12,2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24</u>	<u>50,3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4,394	(3,452)
增加長期投資	(4,859)	-
購置固定資產	(72,814)	(222,0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7,8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6)	(11,434)
遞延費用增加	(228)	(6,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163)</u>	<u>(185,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139)	(\$ 342,2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3,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940)
發放現金股利	-	(3,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2,369
償還長期借款	(2,353)	(55,427)
現金增資	40,000	99,000
股東往來	(1,275)	27,0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33</u>	<u>117,157</u>
匯率影響數	<u>922</u>	<u>2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416	(17,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88</u>	<u>39,9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04</u>	<u>\$ 22,0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0,363</u>	<u>\$ 23,522</u>
支付所得稅	<u>\$ 3,577</u>	<u>\$ 2,390</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7,074	\$ 255,395
應付租賃款增加	59,740	7,893
應付設備款增加	(4,000)	(41,196)
現金支付數	<u>\$ 72,814</u>	<u>\$ 222,0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期初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940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u>	<u>-</u>
現金發放股東紅利	<u>\$ -</u>	<u>\$ 2,9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許文卿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鎧鉅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係從事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機器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鎧鉅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56 人。

2. Topgreen Trading Co., Ltd.於九十六年二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9,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opgreen Trading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鎧鉅公司。

3.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六年九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再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2,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及台灣鎧鉦公司。

4.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鎧鉦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由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210,000 美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美元，於九十七年二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有效期限自九十七年二月至一二七年二月，為期三十年。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鎧鉦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5 人。

昆山鎧鉦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台灣鎧鉦公司。

(二) 合併政策

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台灣鎧鉦公司、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鉦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3.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於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資產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等各項未攤銷費用，按其性質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台灣鎧鉅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合併公司之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

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

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期淨利減少 602 仟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 2,584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九十七年度公司發生跳票情事，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故此項會計變動對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216	\$ 6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8,288</u>	<u>21,459</u>
	<u>\$ 69,504</u>	<u>\$ 22,088</u>

五、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541	\$ 24,790
減：備抵呆帳	(95)	(248)
	<u>\$ 9,446</u>	<u>\$ 24,542</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9,806	\$146,904
減：備抵呆帳	(7,213)	(15,080)
	<u>\$162,593</u>	<u>\$131,824</u>
2. 催收款項	\$ 42,948	\$ 5,796
減：備抵呆帳	(42,948)	(5,796)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248	\$ 15,080	\$ 5,796	\$ 121	\$ 2,189	\$ 91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	-	121	2,189	914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53)	(7,709)	37,152	127	12,594	4,882
加(減)：匯率影響數	-	(135)	-	-	297	-
	<u>\$ 95</u>	<u>\$ 7,213</u>	<u>\$ 42,948</u>	<u>\$ 248</u>	<u>\$ 15,080</u>	<u>\$ 5,796</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4,467	\$ 88,984
在 製 品	35,469	18,277
製 成 品	151,930	195,469
商 品	21,729	34,727
	<u>\$243,595</u>	<u>\$337,45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550仟元及11,404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47,753仟元及336,385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9,146仟元、存貨盤盈35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274仟元；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600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913仟元及存貨盤虧897仟元。

八、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682,125	\$ 3,166	\$ 54,363	\$ 79,184	\$ 22,327	\$ 925,543
本期增加	-	-	13,135	12	-	1,118	2,809	17,074
本期重分類	-	-	10,756	(12)	-	4,291	(18,188)	(3,153)
本期處分	-	-	-	-	-	-	-	-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158	-	(174)	-	(16)
期末餘額	<u>54,252</u>	<u>30,126</u>	<u>706,016</u>	<u>3,324</u>	<u>54,363</u>	<u>84,419</u>	<u>6,948</u>	<u>939,448</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5,969	-	-	-	-	-	-	195,969
本期增加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5,969</u>	<u>-</u>	<u>-</u>	<u>-</u>	<u>-</u>	<u>-</u>	<u>-</u>	<u>195,9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33	256,866	2,131	2,854	19,931	-	286,515
折舊費用	-	591	61,395	128	4,893	8,625	-	75,632
本期處分	-	-	-	-	-	-	-	-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46	-	8	-	54
期末餘額	<u>-</u>	<u>5,324</u>	<u>318,261</u>	<u>2,305</u>	<u>7,747</u>	<u>28,564</u>	<u>-</u>	<u>362,201</u>
期末淨額	<u>\$ 250,221</u>	<u>\$ 24,802</u>	<u>\$ 387,755</u>	<u>\$ 1,019</u>	<u>\$ 46,616</u>	<u>\$ 55,855</u>	<u>\$ 6,948</u>	<u>\$ 773,216</u>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511,380	\$ 2,796	\$ -	\$ 37,998	\$ 103,765	\$ 740,317	
本期增加	-	-	83,972	370	54,363	4,115	112,575	255,395	
本期重分類	-	-	153,818	-	-	40,195	(194,013)	-	
本期處分	-	-	(67,045)	-	-	(3,124)	-	(70,169)	
期末餘額	<u>54,252</u>	<u>30,126</u>	<u>682,125</u>	<u>3,166</u>	<u>54,363</u>	<u>79,184</u>	<u>22,327</u>	<u>925,543</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5,969	-	-	-	-	-	-	195,969	
本期增加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5,969</u>	<u>-</u>	<u>-</u>	<u>-</u>	<u>-</u>	<u>-</u>	<u>-</u>	<u>195,9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141	199,625	1,985	-	11,957	-	217,708	
折舊費用	-	592	63,718	145	2,854	8,021	-	75,330	
本期處分	-	-	(6,477)	-	-	(49)	-	(6,526)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1	-	2	-	3	
期末餘額	<u>-</u>	<u>4,733</u>	<u>256,866</u>	<u>2,131</u>	<u>2,854</u>	<u>19,931</u>	<u>-</u>	<u>286,51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7,046	-	-	11	-	7,057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處分	-	-	(7,046)	-	-	(11)	-	(7,057)	
期末餘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期末淨額	<u>\$ 250,221</u>	<u>\$ 25,393</u>	<u>\$ 425,259</u>	<u>\$ 1,035</u>	<u>\$ 51,509</u>	<u>\$ 59,253</u>	<u>\$ 22,327</u>	<u>\$ 834,9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4,7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04%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		
九十八年 1.9%-3.988%；		
九十七年 4.1689%	<u>\$ 23,861</u>	<u>\$ 30,000</u>

十、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		
借款總額 148,701 仟元，浮動		
利率 3.078%-4.475%。借款		
期間自 89.12.08-		
104.12.08。因債務協商本		
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		
償還本金 5%	\$ 98,843	\$100,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 113,015 仟元，浮動 利率 3.6%-6.5%。借款期間 自 94.03.03-101.03.14。因 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 55,306	\$ 55,840
兆豐銀行		
借款總額 41,200 仟元，浮動 利率 4.175%-4.875%。借款 期間自 94.07.15- 98.07.15。因債務協商本金 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 還本金 5%	5,185	5,207
中華開發銀行		
借款總額 99,900 仟元，浮動 利率 3.409%-3.766%。借款 期間自 96.03.24- 101.05.18。因債務協商本 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 償還本金 5%	99,483	99,900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 75,000 仟元，浮動 利率 3.24%-3.99%。借款期 間自 96.12.31-102.03.28。 因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68,040	68,325
新光銀行		
借款總額 30,000 仟元，浮動 利率 4.13%。借款期間自 97.03.27-100.03.25。因債務 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24,896	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大銀行		
借款總額 30,262 仟元，浮動 利率 3.63%-6.7%。借款期 間自 97.08.01-98.07.31。因 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 30,024	\$ 30,321
中信銀行		
借款總額 144,000 仟元，浮動 利率 2.66%-3.66%。借款期 間自 97.03.31-98.03.31。因 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143,400	144,000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 35,517 仟元，浮動 利率 3.75%-4.63%。借款期 間自 97.09.18-98.09.17。因 債務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35,369	35,517
萬泰銀行		
借款總額 5,120 仟元，浮動利 率 3%。借款期間自 97.08.05-98.08.05。因債務 協商本金展延至 98.12 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5%	<u>5,098</u> 565,644	<u>5,120</u> 569,3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853</u>)	(<u>2,353</u>)
	<u>\$539,791</u>	<u>\$567,044</u>

台灣鎧鉅公司因營運資金不足，遂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銀行債務協商，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獲經濟部中企財密字第 09701904690 號函，委請銀行公會轉送公司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債務協商會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與各債權銀行協商債務展期議案，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債權額過半數債權銀行同意，其協商主要內容如下：

(一) 借款展延部分：

各債權銀行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暫停所有本金償還，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清償各債權銀行本金 5%，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率依現行加碼並揭露各行庫現行利率，展延期間正常繳息，展延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由中信銀召集各債權銀行協商後續還款計劃或再辦理相關展期。

(二) 停止法律訴追程序：

各債權銀行同意將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各債權銀行所有帳戶存款餘額匯入財務監控專戶，往後匯入款比照辦理，原用於分期攤還本金之應付票據，於展延期間屆滿前暫勿提示，並停止一切法律訴追程序。

十一、應付租賃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隱含利率 6.5%	\$ 14,021	\$ 73,55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14,021</u>)	(<u>37,215</u>)
	<u>\$ -</u>	<u>\$ 36,341</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自九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九年六月，每個月一期，共二十四期，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月租金 2,398 仟元，第 13 期至第 24 期每月租金 2,371 仟元。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一批	租期自九十七年八月至一〇一年八月，每個月一期，共四十八期，已於九十八年十月全數付清。

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14,226
減：未實現利息	(<u>205</u>)
	<u>\$ 14,021</u>

十二、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21仟元及4,649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灣鎧鉅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80仟元及1,958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10	\$ 231
利息成本	18	5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1)	(75)
攤銷數	(17)	(1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u>	<u>-</u>
	<u>(\$ 80)</u>	<u>\$ 197</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2)	(415)
累積給付義務	(482)	(4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7)	(230)
預計給付義務	(729)	(64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435</u>	<u>3,127</u>
提撥狀況	2,706	2,4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7)	(6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56</u>	<u>(69)</u>
預付退休金	<u>\$ 2,715</u>	<u>\$ 2,349</u>
既得給付	<u>\$ -</u>	<u>\$ -</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87</u>	<u>\$ 408</u>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二) 本合併公司之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三、股東權益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普通股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鎧鉅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19,500 仟元，計普通股 41,950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未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股票之收盤價格。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時 程	最高累積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10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16	3,000	\$ 1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沒收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u>3,000</u>	
年底可行使	<u>3,000</u>		<u>3,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6	3.00	\$16	3.83

若本合併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淨利	<u>(\$ 50,220)</u>	<u>\$ 96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27)</u>	<u>\$ 0.03</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灣鎧鉅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長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員工紅利其提撥之總金額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折算員工紅利股數。

台灣鎧鉅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台灣鎧鉅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因九十七年度公司發生退票情事，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台灣鎧鉅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灣鎧鉅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7	\$ 4,07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0	-	-	-
現金股利	-	3,600	-	0.10
股票股利	-	30,000	-	0.86
員工紅利－現金	-	1,85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090	-	-
	<u>\$ 237</u>	<u>\$ 40,619</u>	<u>\$ -</u>	<u>\$ 0.96</u>

有關台灣鎧鉅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且九十七年度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十四、所得稅

台灣鎧鉅公司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237)	\$ 5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50	27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11)
呆帳損失超限	6,269	3,100
存貨跌價損失	-	650
兌換損失未實現	778	2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5,500	4,875
減損損失未實現	-	(1,808)
其 他	(82)	(13)
五年免稅所得額	-	(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3	17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11)	(3,452)
當期所得稅	1,010	3,4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466)	(6,900)
投資抵減	(4,986)	(23,161)
備抵評價調整	16,723	27,08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4,8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33</u>	<u>108</u>
所得稅費用	<u>\$ 5,271</u>	<u>\$ 588</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	\$ 7,829	\$ 3,5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1	2,851
兌換損益	1,001	474
職工福利認列差異	-	59
其 他	19	23
減：備抵評價	(<u>10,110</u>)	(<u>2,281</u>)
	<u>\$ 1,020</u>	<u>\$ 4,6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50,803	\$ 45,81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300	4,8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	24
其 他	-	22
減：備抵評價	(<u>33,701</u>)	(<u>24,807</u>)
	<u>\$ 25,263</u>	<u>\$ 25,930</u>

(三) 台灣鎧鉅公司九十八年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辦法，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	自動化設備	\$ 5,088	\$ 4,078	九十九年
九十六	〃	14,963	14,963	一〇〇年
九十七	〃	7,768	7,768	一〇一年
九十五	研究發展支出	2,015	2,015	九十九年
九十六	〃	2,372	2,372	一〇〇年
九十七	〃	18,789	18,789	一〇一年
九十八	〃	818	818	一〇一年
		<u>\$ 51,813</u>	<u>\$ 50,803</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鎧鉅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505028710 號函准予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增資擴展生產 249 其他金屬製品（鑽頭半成品）	九十六年～一〇〇年

(五) 台灣鎧鉅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84)	49,973
	<u>(\$ 484)</u>	<u>\$ 49,973</u>

台灣鎧鉅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度，故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813 仟元及 6,283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預計) 及 19.72%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灣鎧鉅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台灣鎧鉅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800	\$ 16,109	\$ 52,909	\$ 58,131	\$ 19,673	\$ 77,804
退休金	2,292	829	3,121	1,395	1,296	2,691
伙食費	2,300	671	2,971	4,043	803	4,846
福利金	394	208	602	666	326	992
員工保險費	3,818	1,511	5,329	5,699	2,703	8,402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u>\$ 45,604</u>	<u>\$ 19,328</u>	<u>\$ 64,932</u>	<u>\$ 69,934</u>	<u>\$ 24,801</u>	<u>\$ 94,735</u>
折舊費用	<u>\$ 68,550</u>	<u>\$ 7,082</u>	<u>\$ 75,632</u>	<u>\$ 71,669</u>	<u>\$ 3,661</u>	<u>\$ 75,330</u>
攤銷費用	<u>\$ 3,588</u>	<u>\$ 1,218</u>	<u>\$ 4,806</u>	<u>\$ 3,288</u>	<u>\$ 1,244</u>	<u>\$ 4,532</u>

十六、母公司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4)	(\$ 1.27)	\$ 0.06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4)	(\$ 1.27)	\$ 0.06	\$ 0.05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4,949)	(\$ 50,220)	39,440	(\$ 1.14)	(\$ 1.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4,949)	(\$ 50,220)	39,440	(\$ 1.14)	(\$ 1.27)

	九 十 七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254	\$ 1,666	35,571	\$ 0.06	\$ 0.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254	\$ 1,666	35,571	\$ 0.06	\$ 0.05

台灣鎧鉅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林柄達 (原名林芳賢)	本公司董事長
林宏潔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兆豐	本公司之董事
楊詠淳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文夫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李麗娥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 (帳列股東往來項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u>	<u>利 息 費 用</u>	<u>期 末 應 付 利 息</u>
林柄達	\$ 7,755	\$ 7,755	-	\$ -	\$ -
蔡兆豐	7,500	7,000	-	-	-
林宏潔	5,000	5,000	-	-	-
蔡文夫	3,000	3,000	-	-	-
蔡李麗娥	3,000	3,000	-	-	-
	<u>\$ 26,255</u>	<u>\$ 25,755</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u>	<u>利 息 費 用</u>	<u>期 末 應 付 利 息</u>
林柄達	\$ 9,081	\$ 9,031	-	\$ -	\$ -
蔡兆豐	7,000	7,000	-	-	-
林宏潔	5,000	5,000	-	-	-
蔡文夫	3,000	3,000	-	-	-
蔡李麗娥	3,000	3,000	-	-	-
	<u>\$ 27,081</u>	<u>\$ 27,031</u>			

公司向股東借支，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三) 提供擔保情形

<u>銀 行</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擔 保 品 內 容</u>
台新銀行	蔡兆豐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台新銀行	林宏潔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台新銀行	楊詠淳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u>\$ 4,083</u>	<u>\$ 4,437</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流動）	\$ -	\$ 9,131
－質押定存（流動）	3,861	-
－附買回中央公債	-	9,124
固定資產－土 地	250,221	250,221
－機器設備	<u>217,911</u>	<u>526,635</u>
	<u>\$471,993</u>	<u>\$795,111</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其 他

(一)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受到全球不景氣之衝擊、產能擴充及大量購置機械設備之關係，導致資金週轉不靈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公司為維持營運上所需之現金需求，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銀行融資：

到期融資債務本金的展延，請求本金展延一年。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償還各債權銀行本金 5%，展延期間正常繳息，展延期間屆滿前 3 個月由中信銀召集各債權銀行協商後續還款計劃或再辦理相關展期。

2. 人工投入的成本管控；

工班排程與加班的改變，直接人員週六日無薪給假，間接人員每週六無薪給假。人工投入自目前的 190 人減少至 120 人，減少人數中直接人員 80%，間接人員 20%，減少不必要人力之支出。

3. 採購策略：

檢討並改變採購策略，確實依客戶需求估計備料數量，並與往來供應商協議以年度採購預算，按季下單之採購方式購料，以降低庫存風險，並解決資金積壓流動性不足問題。

4. 營運策略

基於本公司成本更具競爭優勢之考量，將銷售策略由原有銷售之大接大複合式材料轉換為銷售大接小複合式材料，並已持續獲得客戶之訂單。本公司另積極開發外銷新客戶，並已陸續通過新客戶對產品效能之驗證，接獲下單訂購。

5. 股利政策：

紓困期間不發放現金股利。

(二) 本公司對於存款不足退票後之因應策略已於上述說明，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仍依繼續經營假設之基礎編制，並無因退票而導致之繼續經營疑慮而有所調整。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金融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二、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實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五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二
10	其他			無

二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及處理設備製造，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9,413	\$ 377,188	\$ -	\$ 406,6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7,652	(17,652)	-	
收入合計	\$ 29,413	\$ 394,840	(\$ 17,652)	\$ 406,601	
部門損益	(\$ 21,825)	(\$ 24,586)	\$ 21,825	(\$ 24,586)	
利息費用				(20,3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4,949)	
可辨認資產	\$ 42,087	\$ 1,230,686	(\$ 79,030)	\$ 1,193,743	
公司一般資產				133,006	
資產合計				\$ 1,326,749	

	九	十	七	年	度
	其	他	國	外	
	營	業	部	門	
	國	內	調	整	及
	營	業	部	門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2,493	\$ 410,450	\$ -	\$ 432,94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61,117	(61,117)	-	
收入合計	\$ 22,493	\$ 471,567	(\$ 61,117)	\$ 432,943	
部門損益	\$ 8,567	\$ 25,717	(8,567)	\$ 25,717	
利息費用				(23,4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254	
可辨認資產	\$ 49,047	\$ 1,348,776	(\$ 69,684)	\$ 1,328,139	
公司一般資產				124,925	
資產合計				\$ 1,453,064	

為使地區別財務資訊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列於調整及沖銷欄之金額，係來自企業內部因銷貨及買賣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內部收入。另屬原料代購部分，係考慮報關、出口、管理等相關代購支出後，酌收手續費收入。

(三) 外銷收入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日	十	一	日	日
亞 洲				\$321,656				\$336,791
美 洲				47				5,456
歐 洲				3,400				22,044
				<u>\$325,103</u>				<u>\$364,29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估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銷	貨	收	入	估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A 公司	\$129,002		31			\$ 80,994		18		
B 公司	-		-			61,117		14		

二五、本合併公司之聯屬公司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損益之沖銷事項如下：

	九 台 灣 鎧 鉅 公 司	十 鎧 鉅 公 司	八 年	度
營業收入	\$ 17,652		\$ -	
營業成本	-		17,652	
應收帳款	8,641		-	
其他應收款	61,615		-	
應付帳款	-		67,817	
其他應付款	-		2,439	
存 貨	-		8,774	

	九 台 灣 鎧 鉅 公 司	十 鎧 鉅 公 司	七 年	度
營業收入	\$ 61,117		\$ -	
營業成本	8,567		61,117	
應收帳款	15,196		-	
其他應收款	45,921		-	
應付帳款	-		59,993	
其他應付款	-		1,124	
存 貨	-		8,567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8,284 (USD 1,873,566)	\$ 58,284 (USD 1,873,566)	-	(1)	\$ -	-	\$ -	-	\$ -	\$ 114,709	\$ 229,419

註一：(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 98.12.31 淨值百分之二十： $573,547 \times 20\% = 114,709$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 98.12.31 淨值百分之四十： $573,547 \times 40\% = 229,419$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9,000	其他負債 <u>\$ 33,926</u>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	50,000	長期投資 <u>\$ 4,893</u>	25.00	"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 6,915	219,000	100	其他負債	(\$ 21,826)	(\$ 22,033)	子公司(註2)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USD 219,000	USD 219,000			\$ 33,926			
				4,859	-	50,000	25	4,893	759	34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USD 212,000	USD 212,000	212,000	100	(USD793,043)	(USD 660,532)	(USD 660,532)	孫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北路150號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銼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 210,000	USD 210,000	-	100	(USD795,043)	(USD 660,532)	(USD 660,532)	孫公司

註一：以上各被投資公司均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含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8,567 仟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8,774 仟元。

附表四 轉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非上市(櫃)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000	(\$ 793,043)	100	無市價資訊	註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	"	-	(795,043)	100	無市價資訊	註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鎰鈺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 路板的鑽頭、銼 刀及機械刀具 的商業批發及 進出口業務	USD 210,000 NTD 6,631	(二)	USD 210,000 NTD 6,631	\$ - -	\$ - -	USD 210,000 NTD 6,631	100	(USD660,532) (NTD 21,825) (二)-2	(USD795,043) (NTD 25,433)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10,000) NTD 6,631	(USD 210,000) NTD 6,631	NTD 344,128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鎰鈺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 17,652	雙方協議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同	類似	\$ 8,641	5.56	\$ 8,774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度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8,64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61,6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5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7,652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4
				應付帳款	67,81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5
				其他應付款	2,43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營業成本	17,652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4
0	九十七年度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19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45,92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1,11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4
				應付帳款	59,99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4
				其他應付款	1,12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營業成本	61,11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